

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期程

順序	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1	4 月	公告超額教師介聘要點及期程	
2	4 月 25 日(二)	1、國中小超額學校製作「超額教師名冊」報府 2、學校應同時書面通知當事人介聘作業事宜	請各國中小於 4/25 (二) 17 時前報府(傳真：037-559974)
3	4 月 28 日(五)	學校超額介聘開缺表送府彙辦	
4	5 月 2 日(二)	公告超額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	
5	5 月 3 日(三)	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： 國中：9 時至 12 時整 國小及附幼：13 時至 16 時整	啟文國小活動中心
6	5 月 4 日(四)	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件： 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	啟文國小人事室
7	5 月 5 日(五)	超額教師公開介聘作業	1、上午 9 時於啟文國小辦理(實際地點以公告為主) 2、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公告為主
8	5 月 8 日(一)	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並回報審查結果(上午 10：00 前)	傳真：037-559974
9	5 月 12 日(五)	公告超額輔導介聘確定名單	
	另訂	前一年度超額學校如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有相同類科出缺時，辦理非自願超額教師返回原校介聘作業。	視前一年度的超額學校，其縣內介聘、縣外介聘、退休情形辦理，惟考量教師權益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畢。

備註：

1. 112 年 4 月 22 日(六)國中小新生報到

2. 依據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第 3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，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(類)別出缺時，原服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，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，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；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，應簽訂切結書，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之資格。」規定，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一前如有相同科(類)別出缺時，依上開規定辦理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作業。